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三卓韩一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能使补偿条款的实际执行更具可实现性;把补偿主体从三卓韩一变更为投资方即上市公司大富科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三卓韩一与大富科技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三卓韩一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尔奎、耿建新、钱南恺

2020年8月28日